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凱銳（原名：曾士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李秉謙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蒼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清償損失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清償損失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清償損失款事件之被告，原告即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有陳述期貨交易之過程及措施，因筆錄要旨記載之故，恐有未能完足，為確認原告陳述內容全貌，俾後續訴訟之攻防，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清償損失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